

党的十九大报告学习笔谈纪要^①

晏维龙,刘旺洪,等

[摘要]2017年10月18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隆重开幕。习近平总书记代表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向大会作报告。党的十九大报告^②对于我国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具有重要意义。为了深入学习理解党的十九大报告,进一步推动理论研究的新发展,南京审计大学组织专家学者,采用专题形式对党的十九大报告进行学习和讨论,从多角度全面解读和诠释党的十九大报告。

[关键词]十九大报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新时代;新思想;新举措;国家审计;国家监督;国家治理;马克思主义;深化改革;审计体制改革

[中图分类号]C0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2096-3114(2017)06-0001-14

积极探索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审计理论

党的十九大报告为我们党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在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提供了理论支持和行动纲领,也为我们在哲学社会科学领域进行理论探索,创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体系提供了精神动力和方向指引。理论研究需要解释实践并指导实践。从世界范围看,中国的国家审计实践飞速发展,但与之不相适应的是国家审计理论体系仍不完善。作为以“审计”闻名于世的南京审计大学,需要集聚研究力量,积极探索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审计理论,这是南京审计大学在新时代必须完成的使命。

1. 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这一思想包括“八个明确”和“十四条基本方略”,系统回答了坚持和发展什么样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以及怎样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揭示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特征、发展规律和建设路径,开辟了新时代治国理政的新境界,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实现了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的又一次历史性飞跃。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必须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审计理论研究需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自觉运用马克思主义哲学观和方法论,从国家审计与国家治理大系统中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生态诸要素的关联性出发,聚焦于研究:(1)国家审计制度演进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分析;(2)新时代国家治理目标、价值追求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审计的制度需求;(3)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审计对国家治理现代化的促进作用等。

2. 积极回应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家治理需要。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入开展脱贫攻坚,保证全体人民在共建共享发展中有更多获得感,不断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必须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不断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

^①本刊自刊出党的十九大报告笔谈纪要后,拟于2018年第1期始开设“深入学习和研究十九大精神”的专题栏目,欢迎广大学者踊跃投稿。

^②详见党的十九大报告。本笔谈主要针对十九大报告进行研读,一些观点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党的十九大报告。

化,坚决破除一切不合时宜的思想观念和体制机制弊端,突破利益固化的藩篱,吸收人类文明有益成果,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中央和地方财政关系。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建设生态文明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完善国家安全制度体系,加强国家安全能力建设”。这就要求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审计理论需要相应地研究以下问题:(1)在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背景下引入公众参与的国家审计实施路径;(2)保障重大政策治理效果的审计制度安排;(3)支持地方创新探索和责任担当的审计容错机制设计;(4)保障预算问责效力的审计制度安排;(5)法治框架下国家审计健全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的功能拓展;(6)服务生态文明建设的审计制度设计;(7)总体安全观下国家审计的角色和职责担当。

3. 深入探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审计实践问题。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改革审计管理体制”,这是为了更好地发挥国家审计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石和重要保障功能。这需要在深入研究新时代国家审计改革与发展面临的重要问题基础上,从国家审计子系统内部诸要素的关系出发,关注国家审计改革与发展所具备的外部有利条件,例如,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数字经济等新兴产业蓬勃发展”,我们要“善于运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开展工作,聚焦于研究国家审计体系和审计能力现代化的实现路径等问题,主要包括但不限于:(1)保障监督独立性的国家审计模式体制选择;(2)国家审计运行体系的内在机制及其现代化路径;(3)国家审计文化体系现代化的关键要素与实现路径;(4)国家审计组织的规模、效率与能力提升路径;(5)国家审计人员能力现代化的框架设计及其实施路径;(6)审计整改问题的制度根源及其长效化解机制;(7)新时代审计风险的新来源及其化解途径;(8)数字经济背景下国家审计技术能力现代化体系构建;(9)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中的数据挖掘、计量与评价;(10)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的审计技术与组织创新。

4. 努力打造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审计治理智库。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深化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加快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审计理论的研究需要瞄准一流学科建设需要,开展基于政治学、社会学、经济学、管理学、法学、历史学、计算机科学等不同学科的交叉融合和知识创新,发展国家审计的治理理论,拓展审计学科视野,提升审计学科定位层次。为此,在高校层面需要探索建立新时代国家审计变革与发展的专门研究机构,深入开展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审计理论研究,努力建成服务于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审计治理智库。

(晏维龙,南京审计大学党委书记,教授)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推进审计体制改革

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最重大的理论创新,就是提出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确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党团结领导全国人民决胜全面小康、开启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新征程、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新的伟大历史进程中的指导地位。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从理论和实践结合上系统回答了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什么样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怎样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回答了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总目标、总任务、总体布局、战略布局和发展方向、发展方式、发展动力、战略步骤、外部条件、政治保证等基本问题,并就治党治国治军、内政国防外交等中国理政的各方面作出了理论分析和政策指导,是全党全国人民的思想引领和行动指南。

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审计理论是新时代党和国家监督理论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内容。推进审计体制改革

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并把握以下基本要求:

第一,必须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审计理论研究,加快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审计理论体系。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时代是思想之母,实践是理论之源。”“实践没有止境,理论创新也没有止境。”中国特色审计监督制度和审计实践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审计学理论创新的深厚土壤和不尽源泉。推进审计制度改革必须立足中国审计制度和审计实践,深入研究马克思主义国家监督理论和法治理论,系统回答审计在国家治理体系、国家监督体系和国家法治体系中的地位和功能、审计的本质属性、审计权配置和运行的基本规律和实践机制等基本理论问题,系统回答国家审计体制改革应确立的价值目标、整体思路、制度体系、实践路径和需要解决的重点问题等,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审计理论体系,为促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审计事业发展奠定科学的审计理论基础,为国家审计体制改革提供科学的理论论证和智力支持。

第二,必须坚持辩证思维和系统思维,把审计机制改革放在“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整体系统中整体谋划。党的十九大报告从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基本方略的高度,不断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把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作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内容,明确提出“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构建党统一指挥、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把党内监督同国家机关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贯通起来,增强监督合力”。审计体制改革必须放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和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总体发展进程中有序推进,着力构建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应的、具有鲜明中国特色的现代审计监督制度体系。

第三,必须立足党和国家审计全覆盖的新要求,统筹推进审计法律制度体系,推动形成国家审计与内部审计、社会审计有机统一、彼此互动、协同发展的审计新格局。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要“改革审计管理体制,完善统计体制”。推进审计体制改革必须按照中央的统一部署,聚焦审计重点领域的改革,着力推进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强化上级审计机关对下级审计机关的领导,探索省以下地方审计机关人财物统一管理,推进审计职业化建设,不断完善我国的审计法治体系和审计监督体制机制。

第四,必须坚持以完善国家权力监督体系,健全科学有效的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增强监督合力和实效,保障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为价值目标,明确审计监督在国家监督体系中的地位,加强审计立法和制度建设,科学界定审计监督各类主体的职责和职权,完善审计监督的规范和标准,健全审计监督的程序制度,推进审计技术方法的现代化,着力提高审计科学化、法治化水平。

(刘旺洪,南京审计大学校长,教授)

改革审计管理体制 促进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健全

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全面从严治党,需要不断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要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要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让人民监督权力。从措施手段和实现路径上提出:(1)深化政治巡视制度,构建巡视巡察上下联动监督网。(2)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组建从国家到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与纪律检查机关合署办公,实现对所有公职人员行使公权力的监察全覆盖。(3)改革审计管理体制,完善统计体制。(4)建立全面覆盖与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将党内监督与国家机关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连通起来,进一步提高和增强监督合力。这些提法和主张既是对过去经验的总结,又是对构建未来多元立体交叉监督体系的宏观指引。

强化审计监督无疑是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保证,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研究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印发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将审

计监督提升为对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的八大监督之一,并提出:完善审计制度,保障各级审计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加强上级审计机关对下级审计机关的领导;试点省以下地方审计机关人财物统一管理改革;加强审计职业化建设工作。这其中就包括对审计管理体制改革的的基本要求。

《国务院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48号)所提出的22条意见中,虽然强调了要加强审计队伍建设问题,即要大力提高审计队伍的专业化水平,加强审计职业化建设工作,但没有涉及审计本身的管理体制问题。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完善审计制度若干重大问题的框架意见》(中办发〔2015〕58号)中,为了保障各级审计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更好地发挥审计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就完善审计制度等有关重大问题提出了一系列框架意见:“强化上级审计机关对下级审计机关的领导。围绕增强审计监督的整体合力和独立性,强化全国审计工作统筹。加强审计机关干部管理,任免省级审计机关正职,须事先征得审计署党组同意;任免省级审计机关副职,须事先征求审计署党组的意见。”同时提出:“探索省以下地方审计机关人财物管理改革。2015年选择江苏、浙江、山东、广东、重庆、贵州、云南等7省市开展省以下地方审计机关人财物管理改革试点。”并出台《关于省以下地方审计机关人财物管理改革试点方案》。可见,十八大尤其是十八届四中全会以来,关于审计管理体制问题的探讨一直在推进之中,而在党的代表大会中明确提出改革审计管理体制问题,应该说十九大报告是第一次,这进一步说明审计监督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

结合国家监察制度改革的未来趋势,为了促进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健全,本文认为关于审计管理体制改革的取向有三种路径选择:一是保持现有审计行政管理体制不变。在总结各地实施人财物统管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强化上级审计机关对下级审计机关的业务指导作用,同时在人事任免上,地方政府要充分考虑上级审计机关的意见,进而提高地方审计机关的独立性。二是实行审计垂直化管理。现行审计机关是依据宪法成立的专门机构,为了进一步提升其独立性,应借鉴各地人财物统管的经验,改进相应不足,将地方审计机关纳入国家审计署,对其人财物实行统一管理,类似于国家税务局,地方政府在人事任命方面只有建议权。三是将审计系统划归人大管理。“构建党统一指挥、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对审计管理体制改革的更高要求,何谓“权威高效”?显然,从管理体制本身来看,归口人大管理就可以大大提升审计的权威性,如果再赋予审计处罚权则可以进一步提高审计的效率和效果,体现其监督的高效;同时,要强化审计系统上下的垂直化管理。

(裴育,南京审计大学副校长,教授)

未来中国经济发展逻辑:质量第一、效益优先

十九大报告做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的科学判断,这是全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进行了近四十年的锐意进取、大胆探索、勇于改革后生产力发展水平得到大力提升的集中体现,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在经济领域取得的巨大成就使人民的面貌、民族的面貌、国家的面貌发生了新变化,呈现出新气象。但是,在过去的几十年,我国经济发展方式是政府主导型的,是以投资和出口为牵引力,走“高增长、高储蓄(投资)、高污染、高耗能、高收入分配差距”旧常态经济增长之路,产生了“货币超发、产能过剩、系统腐败、房地产依赖”等现象,造成了“结构失衡、风险积累、质量不高、创新不足”等问题。十八大之后,党和国家深刻认识到了传统经济增长方式的不可持续性,适时地提出了“经济新常态”和“五大发展理念”,推进了“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确定了“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这一具体任务。目前,我国经济总量位居世界第二,生产力发展水平和发展阶段客观要求经济增长由高速增长向高质量发展转型,因此必须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推动经济发展向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的方向转变,把“质量第一、效益优先”作为未来中国经济发展的逻辑。

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是对以追求GDP为唯一目标的经济增长路径的纠偏,更是对过去传统

经济增长方式的升华和蜕变。提高我国供给体系质量,增强经济质量优势,从制造业大国发展为制造业强国,是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的内在要求,是促进我国产业迈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的根本保证。

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是对粗放掠夺式经济增长方式的革新,更是对创新驱动经济发展方式的最好诠释。改革开放后,我国经济走过了市场驱动和要素驱动的增长之路,在获得经济高速增长的同时,也为此付出了沉重的代价。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建设的征程上,通过创新引领经济发展,提高经济供给质量,实现经济效率和社会效益双赢,是今后我国经济发展必须选择的路径和遵循的逻辑。

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是对城乡发展不平衡、区域发展不平衡、收入分配不平衡的明确回应。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没有农村和农民的小康,就没有全面的小康;没有中西部地区的小康,也没有全中国的小康。十九大报告提出乡村振兴战略是对精准扶贫的全面升级,是缩小城乡不平衡、区域不平衡的系统工程。现代经济社会的发展是在不平衡和平衡中螺旋式上升的,在不平衡中寻找平衡,在新的平衡中产生新的不平衡,这个过程也是经济发展从不充分到充分的过程,经济社会发展平衡了充分了,我们的中国梦也就实现了。

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就是经济发展既要有质量有内涵,又要有经济效率和社会效益。在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方面,我国经济中的产业结构、需求结构还不平衡不充分。从产业结构看,现代服务业发展相对于制造业的发展还不平衡不充分;在制造业中,先进制造业相对于传统制造业表现为不平衡不充分。在对经济增长的贡献上,服务业已经超过制造业,但是,服务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只有51%左右,远低于发达经济体60%到70%左右的水平。从需求结构看,表现为消费相对于投资的不平衡不充分。目前,消费对经济增长的贡献已经超过投资,但是投资占GDP的比重依然高达45%,而中国的消费率依然只有52%左右的水平。

(孙国锋,南京审计大学经济与贸易学院教授)

新时代中国特色审计工作发展及审计专业建设

认真学习十九大报告后,我们更加坚定了学好审计、干好审计、教好审计、研究中国特色国家审计理论的信心。

1.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给审计工作及审计管理提出了一系列新要求新思考。十九大报告提出:围绕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什么样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怎样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重大的时代课题。而国家审计正是根据国家治理的需求产生与发展的,中国特色的国家审计如何在新时代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更好地发挥国家治理的基石和保障作用;如何在“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从严治党”的要求下,发挥审计“反腐败的利剑、权力运行的紧箍咒”的作用;如何做好审计工作,以维护国家经济安全,切实落实好十九大报告中提出的“更加自觉地防范各种风险”;从机构体制层面来说,审计体制绝不是一个简单的审计机关内部的管理问题,国家治理模式决定国家审计的制度形态,在“组建国家、省、市、县监察委员会,同党的纪律检察机关合署办公”的新环境下,国家审计的领导体制及组织体系应该有哪些新变化;从实务操作的层面上看,国家审计项目的选择及确立、审计工作方案与实施方案、审计报告的内容与重点、审计意见与建议等方面应该有哪些新转变等。作为审计学教师,如何以“中国为中心”研究中国问题,根据“中国问题—中国命题—中国范畴—中国理论体系”这一脉络,在研究范式、研究方法上不断创新,将中国特色的国家审计实务上升到中国特色审计理论,都是非常需要研究的重要而迫切的课题,都有待于在理论与实践方面做出更加扎实与有效的回答。

2.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给审计教育及审计专业建设提出新要求。十九大报告指出:引导人们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作为一名审计教育工作者,应认真思考与研究新时

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审计教育的定位,要积极为探索人才培养目标、专业课程体系、知识传导机制的创新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教书育人是教师的天职,“文化自信”要求我们必须努力传承中国文化,也要求我们不断总结、提炼与传承中国特色的审计文化,更要求我们积极奉献,培养出更多更好知识宽、能力强、素质高、有良好职业道德和审计文化修养的高水平审计人才。在新时代,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国家审计将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培养审计人才的专业课程体系也必须跟上新时代、适应新变化、跟上审计事业的新发展。依据审计学科特点和人才培养的教育教学规律,本文认为,审计专业不仅要有传统的“审计学原理(或基础)”“审计技术方法”等专业基础课程,有国家审计、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审计共性的“财务信息审计”“(财政、金融)业务信息审计”等应用类专业核心课程,还应与时俱进地增加“行为合规性审计(或经济行为审计)”“环境审计”“经济制度审计”“审计绩效管理”“审计制度与文化”等高阶审计专业课程,以适应新时代对审计工作及审计教育工作的新要求,以完成新时代赋予审计教育工作者的新使命。

(许莉,南京审计大学国际审计学院教授)

以十九大精神为指引创新发展审计事业

习近平总书记的十九大报告回顾了党和国家过去五年的工作和历史性变革,阐明了新时代背景下共产党肩负的使命担当,提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奋斗目标与发展路径,吹响了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冲锋号,开启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习总书记的报告主题鲜明、内涵丰富、催人奋进,不仅为国家的未来发展绘制了宏伟蓝图,也为审计事业的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南京审计大学是全球唯一以审计命名的大学,担负着审计人才培养、学科建设以及学术研究等重要使命。因此,作为审计学教师,应全面领悟十九大报告内涵,紧密联系南京审计大学第四次党代会提出的大学发展目标和今后五年办学任务,将十九大报告内容作为行动指南并贯彻落实到具体工作中。

首先,持续推进学科建设,全力建设一流审计学科。十九大报告高度重视民生水平的保障和改善,强调要优先发展教育事业,要求加快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南京审计大学第四次代表大会也提出审计是学校的根,要围绕高水平特色大学的目标和国家“双一流”总体要求,全力建设一流审计学科。

其次,深入理论研究,完善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审计理论体系。(1)深入研究资源环境审计,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十九大回顾了自十八大以来在生态文明建设方面的显著成效,提出生态环境保护任重道远,将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作为党的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基本方略之一,提出到二〇三五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奋斗目标,其中包括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和美丽中国目标基本实现。报告特别强调我们要建设的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因此,树立绿色发展意识,重视环境资源审计的研究与实践,充分发挥审计在资源环保领域的监督作用,特别是完善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对于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进而推进全球生态文明建设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2)积极探索审计管理体制改革路径,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十八大以来在党中央的领导下,审计工作作为反腐工作的尖兵在党风廉政建设方面起到了不可替代的作用。如何进一步发挥审计的监督作用是新时代审计工作面临的巨大挑战,十九大提出在党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完整、严密的监督体系,并明确提出改革审计管理体制的具体要求,为审计工作的进一步发展指明了方向。因此,进行审计管理体制改革路径研究,健全党和国家的监督体系是南京审计大学教师义不容辞的职责。(3)继续探讨行政事业单位的审计模式,适应新的行政体制改革。十九大明确提出要深化机构和行政体制改革,转变政府职能,并深化简政放权及事业单位改革,这必将带来政府审计模式与方法的改变。

(庞艳红,南京审计大学国际审计学院教授)

走向善治:以十九大报告精神为指引开创社会治理新局面

党的十九大报告全面、客观和系统地总结了既往的工作成就与业绩,科学和准确地研判了国内与国际发展形势,同时对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目标任务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大业进行了精心的谋划与部署,可谓高屋建瓴、气势恢宏、大气磅礴,令人耳目一新、振奋不已。

十九大报告旗帜鲜明地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已经进入了新时代,这是我国发展新的历史方位。新时代的到来开启了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新征程,也为党和国家各项事业发展指明了新的定位与方向。报告同时也指出,经过党和各级政府坚持不懈的努力,尤其是随着一大批惠民举措得到了贯彻和落实,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得到显著增强,民生建设成就斐然。中国政府在脱贫攻坚、教育事业发展、人民收入水平提高、医疗卫生改革、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等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与发展。中国社会治理体系日益完善,社会治理格局日益优化,社会大局保持稳定,社会活力得到激发,国家安全全面得到加强。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毫无疑问,新的社会主要矛盾对中国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与挑战,如何妥善和解决好这一矛盾是时代赋予我们的新课题。

站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的起跑线上,必须以善治为目标取向,以十九大报告精神为指引,充分弘扬和彰显人本、公正、法治、高效、民主、有序的善治特征,全面推进社会治理创新,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提升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水平,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的社会治理新局面。

一要推进社会治理制度建设步伐,完善社会治理体制。加强社会治理创新必须进一步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治理体制,积极顺应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形势,采取行之有效的方式提高社会治理专业化、法治化和智能化水平。同时,要加快推进制度建设与制度创新步伐,不断通过制度建设和制度创新来优化社会治理体系,为提升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提供强大的制度基础与制度保障。

二要恪守“以人为本”的理念,打造社会治理新格局。社会治理创新必须以最广大人民利益为根本坐标,以人民对于美好生活的向往为执政党的奋斗目标,积极改善民生,实现社会发展成果由全体人民共享,充分彰显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同时,不断创新和完善社会治理体系,改进和优化社会治理方式,打造全民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充分释放一切社会活力,促进政府与社会之间的良性互动,充分彰显政府与社会、政府与公民共同治理社会公共事务、共享改革发展成果的善治特征。

三要以法治和正义为导向,优化社会矛盾化解机制。要充分认识到社会发展过程中矛盾发生的客观性,积极构建立体化、全方位、预防性的社会矛盾化解机制。社会矛盾化解过程中必须立足于利益表达渠道畅通、利益协调和保护机制健全这一根本目标,努力从公众参与司法、仲裁的自治、司法调解体系的改革与重塑、信访制度法治化等各个环节入手建立起一套融合司法、调解、仲裁、信访等有机协调、灵活高效的矛盾化解机制,最大限度地满足社会公众多元化的纠纷解决需求,充分保障公众的权益,在社会矛盾预防和化解的过程中彰显法治和正义的价值理念。

四要积极弘扬生命至上的思想,健全公共安全体系。安全发展要求全社会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要增强风险意识和忧患意识,必须大力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努力做到未雨绸缪、曲突徙薪。同时,为全面贯彻和落实《安全生产法》,必须进一步明确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责任以及相关政府机构的监管责任和企业的主体责任,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对于失职、渎职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责任人要严肃问责。通过强化责任落实和制度建设,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的发生,提升防灾减灾的能力,降低社会运行的风险与运行成本。

五要大力开展“三社联动”,激发社会的活力与动力。为全面激发社会的活力与动力,必须进一步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充分发挥基层社会治理多元主体的作用,努力营造政府治理、社会治理与居民自治三者之间良性互动的治理格局。“三社联动”意味着要发挥社区平台、社会组织载体及社会工作者在社会治理中的生力军作用,在完善社区公共服务的同时,释放社区治理的空间给社会;积极培育发展社会组织,通过社会组织的培育带动社会工作人才队伍的成长;培育高素质的社会工作人才队伍,提升社会工作和社会服务的专业化水平。通过“三社联动”,实现多元主体间的良性互动,促进基层社的高效、有序运转,从而激发基层社会的活力与动力。

善治是人类社会治理的最佳状态和最有效方式。走向善治是新时代中国社会治理与创新的必然取向,是彰显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必然选择,也是历史赋予中国共产党人的伟大使命。身处这样一个伟大的时代,拥有中国共产党这样一个伟大的政党,领导和带领中华民族开展伟大斗争和建设伟大工程,我们相信一定能够开创以善治为导向的社会治理新格局,中华民族复兴的伟大事业和伟大梦想也一定能够早日实现。

(詹国彬,南京审计大学国家治理与国家审计研究院副教授)

坚定创新创业 研究贯彻发展新理念

习近平总书记的十九大工作报告关于“坚持发展新理念”部分给人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其中所提的一个“坚定不移”和两个“毫不动摇”给予我们诸多体会及启发。坚持发展新理念,必须坚定不移地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五个理念内在联系、相互作用,充分体现了科学而生动的治国理政方略与经济社会发展观。创新是人类文明演进、经济社会发展的根本驱动力,许多制度障碍、结构矛盾、技术瓶颈都需要通过创新活动寻求突破。然而,不论是制度创新还是技术创新,都必然内含矛盾、冲突与失衡等诸多风险,要化解创新风险和最大化创新风险收益,就必须构建高效、可持续的制度调控与社会协同机制。事实上,协调是创新的本质要求,从管理学角度来看,无论是连续式创新还是突破式创新,其目标都是为了获得效率的改善与增进。效率是创新的根本动机,效率内在要求经济社会、工程技术的投入产出系统具有高效的节约机制与环境适配品质,应该拥有如同自然生态系统一般的内在协调能力,譬如资源可循环使用、能量交换得以存续、环境退化得以控制等。高效协调的创新系统必然是生态化的创新系统,兼顾经济效率与生态效率,用环境友好、资源友好的方法去创造物质财富与精神财富,社会创新系统的战略导向则必然是绿色的,因此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青山绿水就是金山银山。当前人类社会已经进入以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为代表的第四次产业革命时代,坚持绿色的生态发展观,就必须以开放、包容的心态主动吸收和利用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无论是“互联网+”还是“+互联网”,也无论是“工业4.0”还是“中国制造2025”,其核心目标就是要突破一系列由地区划分、行政分割、组织壁垒导致的“信息孤岛”与“数据烟囱”,通过实施积极的共享发展战略,众筹资源、众包业务,用人之长、克己之短,以跨界的全球化视野推动全社会的创新创业活动。

两个“毫不动摇”在强调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的基础上,明确而坚定地提出要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并对市场作为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予以清晰的定位,这深刻展示了党和国家对推进经济体制改革、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高度决心。体会总书记的讲话,我们深刻感受到鼓励、支持、引导三个词的选择是准确有力、恰到好处,是对国家近年来积极发展民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最真实的写照。例如,各地出台的人才战略计划、建立的科技产业孵化园区、技术创新支持中心等,在资金、土地、厂房、人力资源配套等方面对非公有制经济给予了前所未有的大力支持,尤其在高新技术、绿色环保产业领域,各项来自政府的“天使”投资、各项惠业政策、各种服务平台对创新型非公有制经济发挥了强大的引领与协同作用。

综上所述,十九大工作报告的“发展新理念”为今后国家的经济社会发展确定了方向、明示了工作思路与工作重点,也为南京审计大学工商管理学院的学科建设带来了难能可贵的战略机遇,且进一步坚定了学院长期以来注重创新创业研究、注重新创企业组织模式与商业模式创新研究的学科发展思路与信心。未来,学院将深入结合“发展新理念”的一个“坚定不移”和两个“毫不动摇”,从方法论层面去认真思考和领悟科学研究工作与本科生、研究生人才培养工作,通过踏实有效的工作,为学校争创特色一流大学、为建设强富美高江苏做出自身的智力贡献。

(李昆,南京审计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

国家监察体制中的留置制度构建^①

党的十五大首次将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为我国的社会发展目标,随后 1999 年九届全国人大宪法修正案正式将其写入宪法。此后,党的每一次代表大会都为依法治国方略注入新的思想和活力。十九大报告进一步将法治体系、法治国家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并从法治发展的规范体系建设、理论基础和结构体系三个方面具体规定了法治国家建设的总体思路。在此基础上,十九大报告对法治建设的具体重点、难点和突破点予以具体点明,加强监察立法、健全监察制度就是其中之一,制定国家监察法的一项重要内容就是依法赋予监察委员会职责权限和调查手段,“用留置取代‘两规’措施”。

目前,我国法律体系中对留置制度进行明确规定的主要有:第一,民商事法律制度中的留置制度。留置权的概念最早是出现在《德国民法典》中,至今已经发展成较为成熟的担保制度,我国民法也对此进行了规定。其与国家监察立法中的留置制度无关,仅在概念上相同,与监察留置制度关系不大。第二,行政法上的留置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留置^②,作为违法行为样态,它同样与监察留置制度关系不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九条规定应依法定程序将违法犯罪嫌疑人员带至公安机关继续盘问^③。该留置制度与监察留置制度可以进行某种制度因素的借鉴,但应当注意的是,一方面,它是一种行政强制措施,这与监察留置权的性质有着根本的不同,另一方面,它的制度内涵和理论依据也没有清楚的界定。第三,监察立法中的留置制度。2016 年 12 月 25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在北京市山西省、浙江省开展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将留置规定为监察委员会拥有的 12 项措施^④之一。考虑到《决定》的立法层级以及开创了新的国家监察制度,毫无疑问这是留置制度最重要的渊源。由于它首次提及了监察留置制度,但没有相应的理论储备和准确界定,而是采取了试点现行、总结经验、理论提炼的路子,因此,留置措施一开始就引起了广泛关注。第四,党的规范性文件中的留置制度。十九大报告中提到“用留置取代‘两规’措施”,这指明了我国党纪中的“两规”措施是监察留置制度的实际来源。

十九大报告关于留置的论述虽然不是监察留置制度的法律渊源,但它提供了重要的法理依据和方向性指引。它昭示了四个基本意蕴:留置制度是源自于中国本土实践的中国制度,需要结合中国现实进行研究;监察留置制度应当注意党规党纪“两规”的有关内容的衔接与挖掘;留置制度的目的是将“两规”从党内规范转为正式法律制度,从适用于党员走向“全覆盖”;留置应当法治化而不仅仅是合法化。十九大报告关于留置的内容“言微”而“意远”,需要今后在监察立法中进行持续、深入的研究。为贯彻落实十九大关于将监察制度改革全面铺开的精神,《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草案)》11 月 7 日首

①本文为 2016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家审计全覆盖法律应对问题研究”(16BFX001)的研究成果。

②未经海关许可,擅自将海关监管货物留置,处货物价值 5% 以上 30% 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③对被盘问人的留置时间自带至公安机关之时起不超过 24 小时,在特殊情况下,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 48 小时,并应当留有盘问记录。

④监察委员会可以采取谈话、讯问、询问、查询、冻结、调取、查封、扣押、搜查、勘验检查、鉴定、留置等措施。

次公布,用四个法条对监察留置制度进行了具体规定,标志着我国的监察留置制度正式走上历史舞台,成为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制度的重要内容之一,体现了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治创新。

监察制度文明是中西方政治制度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治理与社会发展的一项重要实践。监察权被称为国家政治权力中的“第四权”,监察权的设置在根子上须符合监察权的性质和地位。监察委员会是由国家权力机关设立的最高国家监察机关,与公安、检察机关等执法和司法机关性质完全不同。监察委是政治机关,不是行政机关司法机关^①。监察机关行使的调查权不同于刑事侦查权,留置制度不是按照刑事诉讼法来设置,也不是按照过去的行政监察法的要求设置,而是一个全新的制度。尽管监察法不同于刑事诉讼法,但监察法作为一项重要的法律制度同样应当遵循现代法治的基本原则,具体表现在留置制度中:

第一,保障人权原则。公民的人身自由是我国宪法所规定的一项基本而重要的权利,“两规”制度固然受到一些诟病,但它所体现的在维护人权与查处案件之间寻找平衡的积极因素方面需要肯定和吸取。通过律师介入为嫌疑人提供专业法律帮助的方式维护其人权是法治社会的共同做法,各国或地区的类似制度中均有规定,比如香港地区廉政公署《(被扣留者的处理)令》就明确规定:被扣留者享有与法律顾问通讯,以及嫌疑人有权会见律师获得法律咨询和帮助的权利。我国的留置制度同样应当允许律师介入,这既有利于提高办案质量,又可以防止冤假错案。

第二,程序法治原则。不论留置制度从属于哪个部门法,程序法治都是基本的法治精神和要义,用留置措施取代“两规”正是反腐制度化、法治化的重要努力。违反或规避程序性法律规定,以不同方式限制人身自由的现象在我国很多地方并不鲜见。为避免这类情况的出现,在新的制度供给中就应当有意识地进行预防,这意味着留置措施的审批权力必须是特定的、留置措施的期限必须是确定的、留置的条件必须是明确的。今后采取留置措施的条件、对象、具体方式和场所等在立法中都必须得到明确的规定。目前,我国试点地方留置的做法各不相同,急需统一规范。

第三,体系协调原则。首先,留置制度的设计首先要考虑符合法治建设总体布局的需要,十九大报告要求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将试点工作在全国推开,组建国家、省、市、县监察委员会,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这要求留置制度具有广泛的适应性和可行性。其次,留置制度不仅应当重视与党规党纪的衔接,还要注重与刑事诉讼法、行政监察法、审计监督制度等的相关内容有效对接。最后,监察法是与刑事诉讼法相互衔接又不完全相同的部门法,具有自己的个性特征,留置不必照搬或比照刑事诉讼法的某些条文,在遵循法治一般原则的基础上,一些具体的条件、程序和内容应当与刑事诉讼法的一些具体规定相区别,以利于有效惩处职务犯罪,实现监察法的制度价值。

(胡智强,南京审计大学法学院教授)

以十九大精神指引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法治建设

加强劳动法治,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关注的重要战略问题。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要“完善政府、工会、企业共同参与的协商协调机制,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对于劳动关系双方,十九大报告也提出了新观念和新要求,要“激发和保护企业家精神,鼓励更多社会主体投身创新创业。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在新时代历史背景下,党的十九大报告对“企业家精神”和“劳动者精神”提出了明确要求,对于我们研究和思考中国特色劳动法治建设有着重要的理论与实践指导意义。

^①<http://news.xhby.net/system/2017/11/05/030763051.shtml>。

1. 构建互利共赢和谐劳动关系是我国劳动法治建设的基本目标

和谐劳动关系建设的新时代“十六字”方针与目标,是要逐步完善劳动法律法规,建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劳动法律体系,将我国劳动关系建设纳入“良法之治”的法治轨道,同时要建构良好有序运行的劳动行政执法、司法机制,以及化解与处理劳动争议与纠纷的多元和解调解机制。劳动关系作为现代市场经济中最重要的社会关系之一,劳动立法应站在公正理性的角度,保护劳动关系当事人的正当合法权益。劳动法治运行在于既要增强企业的依法用工意识,确保企业遵法守规,约束和遏制企业违法损害劳动者正当权利的行为,又要提升劳动者的依法维权能力,使依法维权成为劳动者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有效手段。只有以法律法规作为劳动关系双方的行为指引,建构起劳动立法、执法、司法与协调协商机制等法律机制,将劳动关系运行的全过程纳入法治化轨道,才能真正实现劳企关系稳定和谐。这是因为法治作为现代社会治理与利益分配最为有效的手段,其内蕴有主体平等、程序正义、规则公平、意思自治等基本精神,只有实现劳动关系运行的法治化,将劳企双方纳入规范有序的法治轨道,才能确保双方合法权益都能得到法律的有效保护,也才能真正实现双方利益分配过程与结果的公正合理、互利共赢。

2.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我国和谐劳动关系法治建设的精神内核

习近平总书记特别强调要尊重劳动和创造,注重实干,尊重每一个普通劳动者。在十九大报告中,习总书记又明确提出了“激发与保护企业家精神”和“弘扬劳模精神与工匠精神”要求,这对于社会主义新时代劳企伦理价值观念构建与和谐劳动关系建设有着重要的精神指导和实践指引作用。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明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劳动伦理关系的基本内容,即企业从业者应具有新时代“企业家精神”,这种精神有着极为丰富的价值内涵,既包含创新创业、开拓进取的勇气与胆识,又蕴涵社会责任感、事业心和文化情怀等基本要求,更有体现当代中国精神、拥护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使命担当等胸怀。对外注重社会责任与开拓创新,对内注重科学管理与人文关怀,切实保障员工的主人翁地位,注重培育企业形象、文化与德性,使企业成为承担社会责任与形成良好社会风尚的社会组织。因此,新时代“激发与保护企业家精神”既是我国市场经济和社会文明发展的必然要求,又是提升我国企业形象与国家文化“软实力”的需要。

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市场激烈竞争中,只有具备“企业家精神”的企业才能真正与劳动者同舟共济,实现合作共赢,最终也才能在市场竞争力中立于不败之地。在科技迅速发展的智能化、信息化时代,十九大报告对新时代劳动者同样提出了“技能与伦理”的双重要求,即我们不仅需要“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而且需要“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对于每一个劳动者来讲,同样需要恪守职业伦理规范,以勤勉忠实、敬业协作、遵纪守法等作为自己的行为指引,提升自己的素质与技能,以适应市场和时代的需要。如果说“企业家精神”的激发与保护可以培育与打造一支创新型与事业型的现代企业管理与创新创业领军人才队伍的话,那么“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的弘扬可以打造一支中国特色的新型产业工人与中国制造业劳动者队伍,这对于我国“加快建设制造强国,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提升我国企业与产品的国际竞争力等,都有着极为重要的意义。

十九大报告对劳动关系、劳企关系双方提出的新定位与新要求,尤其是“企业家精神”与“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的明确提出,乃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与发展的必然要求。这是对我国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即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时期劳动关系伦理的精准概况,也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劳动关系领域的具体体现与要求。作为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国家,中国特色的劳企关系应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基本内核,着力型塑与维护新时代劳企伦理关系,企业应平等、公正地对待每个劳动者,保障劳动者的民主权利,尊重和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劳动者应敬业、诚信地对待企业与本职工作,忠实维护企业形象与合法权益,与企业“同呼吸、共命运”,做到“企兴我荣,企衰我耻”。我国的劳动关系法治建设应以新时代劳企伦理关系要求为基础,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内核,以新时

代劳企关系内蕴之伦理责任要求形成双方法律上的权利义务规范,并以此作为判别劳企双方行为的基本标准与价值判断依据,真正维护劳动法治的公平与正义,维护劳企伦理秩序与社会道德信念。

3. 改革创新共建共享是我国劳动法治建设的基本途径

中国劳动法治建设是伴随着经济体制改革进程而不断深入,伴随着中国特色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探索和完善而不断发展的,因此改革创新、共建共享成为我国劳动法治建设的发展路径,而究竟如何调整劳动关系运行与劳企利益关系就成为劳动法治建设的核心问题。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性质决定了和谐劳动关系建设必须要走共建共享之路,即企业必须要尊重劳动与劳动者,保障劳动者的主人翁地位,将维护劳动者利益与企业发展紧密连在一起,只有如此才能真正激发劳动者的积极性,真正促进企业的发展,真正实现劳企关系的和谐稳定。

《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对于中国劳动关系的内在利益关系与法权关系文件曾经做了极为朴实而客观的阐述:“当劳动者的主人翁地位在企业的各项制度中得到切实的保障,他们的劳动又与自身的物质利益紧密联系的时候,劳动者的积极性、智慧和创造力就能充分地发挥出来。我国农村改革的经验生动有力地证明了这一点。”中央文件深刻揭示了企业与劳动者之间这种相互依存、利益共享、互利共赢的合作关系本质。企业并不是一个抽象概念或空洞存在物,而是由全体劳动者所共同组成的利益共同体。企业只有充分尊重劳动和劳动者,将每个劳动者的劳动付出、实际贡献与其切身利益实现紧密挂钩,使劳动者能够共享企业发展的成果,才能真正激发劳动者的积极性和创造力,由此也才能增强企业凝聚力与竞争力,推动企业自身的繁荣发展。

对于改革创新与共建共享促进和谐劳动关系建设的问题,习近平总书记在系列重要讲话中进行了深入而系统的阐述,他在出席全国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先进表彰会上讲话时指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要坚持以人为本,把解决广大职工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切实维护他们的经济权益、政治权益、文化权益、社会权益,作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要坚持促进企业发展和维护职工权益相统一,同时调动劳动关系主体双方的积极性、主动性,推动企业与职工群众协商共事、机制共建、效益共创、利益共享。”2015年3月21日,以习近平总书记讲话精神为指导,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布了《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将“改革创新”和“共建共享”作为中国特色和谐劳动关系建设的基本途径。改革创新是从我国的基本经济制度出发,既要统筹考虑我国多种经济形态即公有制、非公有制与混合经济共生共存的特点,又要统筹处理好劳企关系即企业发展与职工权益维护的关系,探索和把握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我国劳动关系的基本规律,创新中国特色劳动关系工作的理论、体制、制度、机制和方法。劳动法治要注重保护劳企双方合法权益,推动劳企共事共建、共创共享体制机制的形成,最终实现劳企互利共赢、和谐稳定。我们说,这是符合新时代中国特色和谐劳动关系建设的唯一正确路径。

4. 健全机制社会共治是和谐劳动关系建设的有效保障

劳动关系是否和谐事关广大劳动者的幸福感与获得感,事关社会和谐与稳定,事关我国的社会主义国家性质与发展要求。而和谐劳动关系建设乃是一项牵涉多方面的系统工程,这就需要我们既要注重维护劳动关系双方尤其是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也要建立健全劳动关系协调协商机制,更要充分利用我国政治体制与社会文化的自身特点与优势,建立起党领导下的社会共治体系。

习近平总书记特别重视完善劳动法律法规、加强企业党组织建设与民主管理等工作,强调这些工作对于和谐劳动关系建设的重要性。劳动法律法规的完善及其实施可以有效地保障劳企双方的合法权益,合理调节劳动关系主体双方的利益分配,界清劳企双方的权利义务范围,“定纷止争”地解决劳企之间的争议与纠纷。《意见》强调指出:和谐劳动关系建设,“关键在于加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法治保障。进一步完善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社会保险法、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的配套法规、规章和政策,加快完善基本劳动标准、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企业工资、劳动保障监察、企业

民主管理、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等方面的制度,逐步健全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体系。深入开展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加强行政执法和法律监督,促进各项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贯彻实施”。要将法律实施落到实处,就应该“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长效机制”,如切实依法保障职工基本权益、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健全劳动关系矛盾调处机制等。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是中国共产党领导。要想真正实现劳动关系的健康运行与稳定和谐,除了以“善法之治”思维将劳企双方纳入法治轨道外,最关键的在于要以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劳动关系社会共治思想为指导,形成党领导下的劳动关系社会共治合力与有效机制。习近平总书记在出席全国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先进表彰会上讲话时指出:“经过这些年的探索和实践,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已初步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企业和职工参与的工作格局,要在坚持中进一步明确各方职责,使党政力量、群团力量、企业力量、社会力量紧密结合和统一起来,共同推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实践证明,只有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和谐劳动关系建设的系列讲话精神和党的十九大报告为指引,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依法治国,坚持法治思维建构良好的劳动关系运行机制,充分尊重和保护劳企双方的正当合法权益,形成社会合作共治的劳动关系治理格局,才能真正实现劳动关系的稳定和谐。

(秦国荣,南京审计大学法学院教授)

从三个视角解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党的十九大报告阐述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这一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解读这一最新成果,不仅要懂得其理论基础,而且要理解其丰富内涵,尤其要认识其历史地位,因此必须从三个视角去加以解读。

1.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具有源远流长的理论基础。这个理论基础体现了“源”与“流”的统一,其理论之“源”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其理论之“流”包含了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中,既有邓小平理论的思想元素,也有“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思想元素,还有科学发展观的思想元素,这一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的理论基础是源远流长的。这一最新成果始终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的思想路线,始终把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作为根本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既适应了新的时代条件,也明确了新的实践要求,不仅深化了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的认识,而且深化了对社会主义建设规律的认识,同时还深化了对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

2.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具有丰富的思想内涵。这一丰富的思想内涵是由“八个明确”和“十四个坚持”两大思想体系构成的。“八个明确”这一思想体系侧重于从理论层面对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什么样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行系统回答。“十四个坚持”这一思想体系侧重于从实践层面对新时代怎样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行系统回答。“八个明确”和“十四个坚持”充分体现了理论与实践的完整统一。我们在解读“八个明确”的时候,尤其要深刻理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新变化,这在第二个“明确”中进行了高度的理论概括:“明确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这个“明确”显得极其重要,因为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新变化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形成的根本的理论依据,我们对其他“七个明确”的解读都不能脱离第二个“明确”这个理论依据。我们在解读“十四个坚持”的时候,尤其要对第一个“坚持”进行深刻的把握,即“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这是其他十三个“坚持”得以落实的根本保证。

3.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具有划时代的历史地位。划时代就是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

时代。“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划时代的历史地位是从如下几个方面彰显出来的:第一,它是在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时代,在源远流长的理论基础之上创立的崭新的理论体系;第二,它是在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时代,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改革的新实践相结合而形成的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第三,它不仅凝结了党和人民在承前启后、继往开来时代的实践经验,而且凝结了党和人民在承前启后、继往开来时代的集体智慧;第四,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我党在新时代的伟大实践中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它将在新时代的伟大实践中得到不断发展。

(卢国琪,南京审计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

准确把握十九大报告内在逻辑:新时代、新思想、新征程辩证统一

十九大报告内容丰富、指向高远,有着极其严密的逻辑体系,其核心概念是新时代、新思想、新征程,贯穿其中的主线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孕育新思想,新思想指导新征程。新时代、新思想、新征程三者的辩证统一,生成十九大报告的内在逻辑。

在十九大报告中,习近平总书记基于十八大以来中国在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从严治党、人民生活等方面所取得的开创性成就以及由此引发的中国社会的根本性变革,作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重要判断。这些“创造性成就”和“根本性变革”铸就了“新时代”。关于“新时代”,习近平总书记用三个“意味着”,从中华民族的命运、社会主义的命运、世界发展的命运三个维度勾勒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时空坐标,揭示了“新时代”的重大意义,同时从目标指向角度,在国家、人民、中华民族、中国和世界的关系层面上,明确了“新时代”的重要内涵。中国社会主要矛盾的重大变化,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重要标志。

新时代孕育新思想。“新时代”必定提出新课题,而解决新课题的过程正是新思想形成的过程。十九大报告从问题导向、理论基础、科学方法论、根本路径四个方面精辟地概括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形成过程。“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什么样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怎样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一个重大的时代课题。为此,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进行了艰辛的实践摸索和理论思考:一方面,坚持马克思主义的科学世界观和方法论;另一方面遵循马克思主义民族化发展的一般规律,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本国具体实际和时代条件有机结合起来,通过深化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不断实现重大的理论创新。

新思想指导新征程。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这就意味着中国将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开启新的征程。实践是理论之源,也需要理论作指导。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实践需要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指导。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它不仅明确了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总任务、中国社会主要矛盾、核心发展理念、根本任务,而且明确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总体布局、战略布局和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的总目标及根本保障等。它的科学性和全面性决定了其必定成为全党全国人民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行动指南。因此,十九大报告要求全党要深刻领会其科学内涵和精神实质,并在各项工作中加以全面准确地贯彻和落实。

(顾玉兰,南京审计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

[责任编辑:王丽爱,杨志辉]